

内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

编制合同书

甲 方：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 方： 河南省安邦智库咨询策划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郑 州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1 月

甲 方：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 方： 河南省安邦智库咨询策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内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等咨询服务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

(一) 乙方向甲方提供内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内容的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。

(二) 编制周期：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提交全部成果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

(一) 规划内容

1. “十四五”分析；2. “十五五”发展环境；3. “十五五”发展指导思想；4. 发展目标；5. 战略重点；6. 总体部署；7. 产业发展；8. 发展布局；9. 支撑体系；10. 保障措施等。

(二) 预期成果

《内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(以下称纲要)。

(三) 项目要求

1. 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，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，并通过审核。

2. 《内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文本要求，其思路明确，导向清晰，分析透彻，措施可行、切合实际，体现

创新，

3. 《内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具体内容、形式充分体现国家和省、市关于“十五五”规划的相关文件的要求，体现与河南省、南阳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的衔接。

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进度

2025年11月中旬，启动前期调研，并征求县委主要领导关于“十五五”发展的总体考虑。

2025年11月中旬—12月下旬，与内乡县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对接，撰写形成《纲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2026年1月上旬—中旬，征求有关专家和县属各单位有关方面意见，对《纲要》集中修改。

2026年月1月下旬，征求县委常委和县四大家领导的意见和建议；

2026年2月上旬，根据县委常委和四大家会议意见，进行进一步修改《纲要》。

2026年2月中旬，对接省委全会、市委全会精神，对《纲要》进一步完善，由县“两会”通过。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享有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，有权发布和使用成果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1、甲方按乙方所列的资料清单提供资料。

2、甲方给乙方提供对接县委领导、征求意见、踏勘现场的工作条件。

3、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时间及方式，按合同约定按时拨付相关费用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权利

享有甲方所支付报酬的权利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- 1、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甲方提交成果；
- 2、乙方派项目小组全程主导《纲要》起草工作，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。

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编制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¥595000.0元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%预付款贰拾叁万捌仟元（¥238000.0元），剩余尾款待县“两会”通过后，30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（三）收款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河南省安邦智库咨询策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郑州华亿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50167289800000205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项目编制有关的基础资料，对于乙方编制项目可能造成影响，则约定提交成果日期应相应延长。

2、乙方对项目成果质量负责，若出现质量问题，且属乙方造成者，应给予修改。

3、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上述项目成果提出重大变更，甚至原始

资料、数据有重大变动，有可能导致乙方对项目做出重大修改甚至返工时，对于可能超出约定提交项目成果时间，乙方不予负责。

4、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，如因甲方责任造成的项目成果重大修改，或返工重作，应另行增加费用，其数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代表：

2015年11月13日



乙方：河南省安邦智库咨询
策划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2015年11月13日

